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609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 3、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奥华集团 | 集中竞价 | 2016年11月15日 | 99637 | 0.07% |
| | | 2016年11月16日 | 55000 | 0.04% |
| 合计 | | | 154637 | 0.10% |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 |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奥华集团 | 34500000 | 24.64% | 34654637 | 24.7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